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作出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計劃從事無機礦物尾礦處理之業務（「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該協議之訂約各方須促使項目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每年向項目公司供應無機礦物尾礦以供處理。

於本公告日期，該附屬公司（由於項目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供應無機礦物尾礦。主要條款包括：1)供應無機礦物尾礦之最低保證水平為每年不少於300,000噸；2)供應期將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止，為期五年；及3)於供應協議第三週年當日後，單位處理費用將增加5%。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倘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能夠實現，預計每年處理收益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簽署供應協議已加強該協議之執行，且本集團將提供無機礦物尾礦以供處理之穩健來源，從而增加實現上述年度收益之成功機會，繼而將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而該附屬公司之現有設施將提高利用率。該協議項下之運作亦將有助於無機礦物尾礦所蘊含之若干物質得以重用，從而促進資源利用。此項目通過運用更先進技術處理無機礦物尾礦，做到拓展商機並填補了目前市場上的空白，亦有助本集團開拓土壤修復業務版塊。本集團相信此項目將帶來更大的市場發展空間。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供應協議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陸小安先生、梁啟麟先生、梁振傑先生、徐炬文先生及趙克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張魯夫先生及吳惠權博士。